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稳健宝货币市场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68)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太平洋稳健宝货币市场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投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太平洋稳健宝货币市场产品，投资金额120万元。该产品的底层资产存在本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同业存单，本次投资穿透后本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0.7580万元，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0.7598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组合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是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注册资本(万元)	4893479.66	成立时间	1987-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关联方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万元）	4667909.5	成立时间	1992-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关联方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万元）	210000	成立时间	200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p>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75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759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1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7-28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该产品人民币120万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0.18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进行申购，于2025年7月28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产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指引、投资指引、投资责任公司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7月25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8日